

00-07

宜山政协

第一期
(总第四十四期)



政协宜山县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1990 年 元月 17 日

目 录

- 一 政协宜山县六届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 二 关于召开政协宜山县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决定。
- 三 政协宜山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实施办法。
- 四 政协宜山县委员会评选“十佳”政协委员。
- 五 政协宜山县六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增补政协委员名单。

Yt 1/1/16

政协宜山县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政协宜山县第六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九〇年元月十五日在政协活动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主席王治平，副主席覃自道、陈仕武、季史彤、季立幸、宋文珊、吴秀蓉和政协常委等共21人。政协“一室五委”全体干部列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由王治平主席主持。

会议主要议题是：

1.讨论通过《政协宜山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实施办法》。

2.讨论决定今年召开六届四次全会的具体日期。

3.讨论通过增补的六位政协委员。

4.讨论评选十名最佳政协委员。

与会常委对议题逐项进行讨论审议并作出了决定。

最后，王治平主席向常委们通报召开全会的筹备工作情况，并就全会的议题提出初步意见，号召全体政协委员要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国庆四十周年和九〇年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实际行动迎接县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的召开。

关于召开政协宜山县第六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政协宜山县六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十二条“政协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政协宜山县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于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县城召开本届政协第四次全体会议。

政协宜山委员会

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实施办法

政协宜山县第六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九〇年元月十五日)

政协全国七届四次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是贯彻中央十三大提出的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具体体现。为了贯彻落实这一暂行规定，在中共宜山县委的直接领导下，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全力支持和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本着民主、平等、真诚、求实的原则，就国家和地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实现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二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是：

- (一)全县的大政方针和关系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
- (二)县政府工作报告、全县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
- (三)重要地方法规和实施条例的草案；
- (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田)中共宜山县委提出需要协商的领导人选;

(内)我县爱国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

(七)其他需要协商的重要问题。

第三条 民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

(一)县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座谈会,对全县大政方针及重要事务进行协商讨论;

(二)邀请中共宜山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政协主席会、常委会上通报情况并征求意见;

(三)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政协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召开的民主协商会或献计献策会;

(四)政协领导同志应邀参加中共宜山县委召开的县四家班子会议,商讨有关重大事项;

(五)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应邀参加县委、县政府对口职能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调查和检查活动。各种形式的政治协商一般应在决策之前进行。

第四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宪法和法律在本县的实施情况;地方法规、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二)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及地方党委、政府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全县各条战线战略发展规划和各项重大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四)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

(五)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

第五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

(一)县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向中共宜山县

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一)各专门委员会通过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有关报告；

(二)政协委员通过视察、专题调查提出批评和建议；

(三)政协委员通过提案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邀请中共宜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举行的会议，听取意见和反映；

(五)应邀参加职能部门组织的调查、检查活动。

第六条 县政协主席会议根据中共宜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建议，安排协商活动并决定协商的形式。

第七条

县政协主动督促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同县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的联系，争取参加有关活动及会议。也希望县府各部门主动为政协各委员会提供和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创造条件。

第八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当受到保护。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经政协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共宜山县委批转试行。

第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应不断总结经验，逐步臻于完善。

政协宜山县委员会评选“十佳”政协委员

根据宜协发(1989)02号文件精神,政协宜山县委员会经过委员所在单位推荐、个别考察反复比较筛选,最后提交政协六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评定,评选出十名政协委员为一九八九年度最佳委员,现予公布:

- | | |
|-----|---------------------------|
| 彭瑞珺 | 龙头乡龙盘村公所党支书。 |
| 金玉耀 | 拉浪乡拉浪村公所党支书。 |
| 覃廷祿 | 屏南乡教育组长曾被评为自治区、全国优秀、模范教师。 |
| 黄 洲 | 县科委副主任、农艺师八九年评为自治区先进工作者。 |
| 兰仁忠 | 公安局科长在制止动乱中立三等功。 |
| 韦启汉 | 县供销社主任。 |
| 伍云彪 | 维尼纶厂总工程师。 |
| 谢树强 | 县文化局干部、县文联副主席。 |
| 李健美 | 县医院中医科主治医师。 |
| 韦甘睦 | 县政协文史组长、县志办主编。 |

政协宜山县六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增补政协委员

名 单

- | | |
|-----|----------|
| 郑汝舟 |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
| 卢克礼 | 县政法委副书记 |
| 郑光奎 | 县教育局副局长 |
| 黄启敦 | 县农委副主任 |
| 陆美鲜 | 县妇联主任 |
| 刘福祚 | 县民委副主任 |